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通告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8月6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公司A102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屆時提交會議審議以下決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所採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註1)。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通知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

中國 • 北京
2026年7月17日

附註：

- 一． 為免生疑問，本決議案所稱「獨立董事」是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建議選舉梅生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7日的通函內載列的2.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二． 股東代理人

1.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臨時股東會投票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參加投票，受委託之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代理人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委託。如委託代理人表格由委託人的受託人簽署，則授權該受託人簽署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3.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達本公司，文件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有關之委託代理人表格，均必須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以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文件方為有效。
4. 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載於本通知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登記手續

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如果股東為法人，其法人代表或其他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可出席臨時股東會，該人士應出示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委派該人士的決議副本。
2. 股東可以親自交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四． H股股東登記事項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日(星期一)至2026年8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非登記H股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6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以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憑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6年8月3日登記在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與會上投票。

五. 其他事項

1. 與會股東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聯繫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6號華能大廈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證券融資部
郵編：100031
4. 聯繫人：劉天雨／扈博宣
聯繫電話：(+86)10-6322 6595／(+86)10-6322 6557
郵箱地址：liutianyu@hpi.com.cn/huboxuan@hpi.com.cn
5. 本通知內所有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六. 特別提示

凡是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需持股東賬戶卡、本人身份證，受託出席者還需持授權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代表需持股東單位證明，辦理登記手續。異地的股東可通過郵寄信函或傳真辦理登記事宜。參會登記不作為股東依法參加臨時股東會的必備條件。